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增资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幕墙”)的资金实力,为将公司的幕墙业务注入江河幕墙进一步创造条件,实现公司的产业结构和组织架构调整,更好的适应公司目前多元化发展需要,同意对江河幕墙增资2亿元,增资后江河幕墙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

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港源装饰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展”)受让王波、申会贤、刘通、李瑞林、贾爱萍等人合计持有的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装饰”)3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及江河创展合计持有港源装饰95%股权,同意王波持有港源装饰其余5%股权由高运受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65号公告《江河创建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交易金额 12,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展”、“受让方”)以1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王波、申会贤、刘通、李瑞林、贾爱萍(以下合简称“转让方”)等人合计持有的港源装饰30%的股权,王波持有港源装饰其余5%股权由高运受让。公司前期已通过收购、增资及换股等方式合计持有港源装饰6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港源装饰95%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港源装饰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受让股权。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1、王波: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1010819580191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原港源装饰董事长。

2、申会贤: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1010819600012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清园**,现任港源装饰监事会主席。

3、刘通: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1010819670900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现任港源装饰副总经理。

4、李瑞林: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1010219560092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现任港源装饰党委书记。

5、贾爱萍:女,中国国籍,证件号:14240119690501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现任港源装饰商务总监、总经济师。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开发区大东流295号

法定代表人:陈春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制、生产;生产、加工建筑幕墙、金属门窗产品、木器产品;建筑装饰与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交易标的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出资额(元)	比例
江河创建	78,750,000	26.25%
江河创展	116,250,000	38.75%
王波	26,250,000	8.75%
申会贤	21,000,000	7.00%
刘通	19,950,000	6.65%
李瑞林	18,900,000	6.30%
贾爱萍	18,900,000	6.3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交易标的目前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1.1-2015.6.30	2014.1.1-2014.12.31
营业收入	129,307.41	315,833.57
净利润	4,102.72	19,802.87
净资产	126,572.57	122,518.95

注:以上2014年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受让方案

1、具体受让方案如下:

①受让王波持有港源装饰的3.75%股权,受让价格为1500万元。

②受让申会贤持有港源装饰的7%股权,受让价格为2800万元。

③受让刘通持有港源装饰的6.65%股权,受让价格为2660万元。

④受让李瑞林持有港源装饰的6.3%股权,受让价格为2520万元。

⑤受让贾爱萍持有港源装饰的6.3%股权,受让价格为2520万元。

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的的总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价款:转让价款的70%,受让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第二期价款:转让价款的30%,受让方应在2016年7月份最后一周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在第一期价款支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受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港源装饰95%股权。

2、其余5%股权的转让

公司及江河创展同意王波持有港源装饰的5%股权按照同等价格即2000万元转让给高运,高运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港源装饰总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割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出资额(元)	比例
江河创建	78,750,000	26.25%
江河创展	206,250,000	68.75%
高运	15,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五、本次受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港源装饰生产经营的管理,以实现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22212　　债券简称:12京江河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京江河”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5

●回售简称:江河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12月7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京江河”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京江河,债券代码:12221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京江河”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

2、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京江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京江河”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关于维持“12京江河”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京江河”,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江河创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12月7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江河创建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京江河/本期债券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名称为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回售	指	“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京江河”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付息日	指	在“12京江河”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2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江河创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京江河”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2京江河”。

4、债券代码:122212。

5、发行总额:9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32号”文。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4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7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5月3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利率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40%不变。

2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5,回售简称:江河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京江河”,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12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0%。每手(面值1,000元)“12京江河”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京江河”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京江河”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时间安排

项目	对应时间节点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T-19日(2015年11月10日)
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T-19日(2015年11月10日)
发布提示性公告	T-18日及T-17日(2015年11月11日、12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T-15日—T-13日(2015年11月16日、17日、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T-12日(2015年11月20日)
回售款到账日(资金清算交割完成)	T日(2015年12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2京江河”债券。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京江河”按净价(不含利息)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京江河”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3.2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京江河”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京江河”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中岳、王鹏

电话:010-60411166

传真:010-60411666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赞亮、刘思宇

电话:010-59312899

传真:010-5931289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5802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及2015年9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4.7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610,526,315股(含610,526,315股)。其中博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除以上调整外,包括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仍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方案保持一致、不做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290,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拟向包括博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博源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5%,博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白颐、孙燕红、张振华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博源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白颐、孙燕红、张振华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梁润彪、丁喜梅、贾栓、吴爱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合格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权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8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逐项审议的第八项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第九个子议案(九)上市安排,根据相关要求,需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

"(九)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更正后:

"(九)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新后)。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5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黄山北大门整体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对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名胜风景区的长期考察研究,经双方多次磋商,近日,公司(或简称"乙方")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黄山北大门整体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北海南路政府大楼。

公司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目前尚未确定。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黄山北大门整体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或"本项目")。

(二)合作内容

合作主要围绕目标项目区域范围内的保护与利用、相关配套建设用地的开发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集散中心、星级酒店、温泉度假村、风情商业街、娱乐城、水街、水上休闲娱乐、青年旅社、养生苑等,主要建设内容以通过评审的总体规划为准。

(三)合作范围

主要范围包括目标项目用地面积约1.6平方公里(约2500亩),包括山体、河流以及可供利用的土地、林地等,相关配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及范围将以政府部门最终批准的结果为准。

(四)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以经政府部门审批的《黄山北大门区域总体规划》为基础,共同制订目标项目的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乙方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目标项目的建设、经营与管理,争取5年内将目标项目所属区域打造成国内外知名的文化旅游新区和功能齐备的游客集散中心。

目标项目涉及用地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需办理出让的建设用地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要求按程序办理,甲方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予以乙方最大限度的支持和配合。

(五)相关约定内容

双方约定,目标项目的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报市政府审批后,即签订本项目的正式投资协议。

目标项目的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甲方将成立目标项目的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该项目具体实施的协调机构,具体协调项目前期、建设、经营与管理的相关问题。乙方将在黄山区境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目标项目的建设、经营与管理。

目标项目所属区域部分旅游配套设施涉及基础设施代建的,甲乙双方可通过PPP模式或其他方式进行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及土地出让方式另签协议约定。

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土地预付款3000万元,用于土地征用拆迁等前期工作,并可在土地招拍挂费用中冲抵。甲方不得再就本项目对外招商或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相关投资协议项目。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黄山位于安徽省南部黄山市境内(景区由市直辖),是安徽旅游的标志